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09破68号

申请人：张翠兰，女，1973年7月5日生，汉族，住内蒙古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四大永村13号。

被申请人：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香江花园18幢110、210、310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该公司总经理。

张翠兰申请对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球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3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0年6月3日，本院向金球地产公司邮寄送达申请书、通知书，后于6月8日被退回。2020年6月12日，本院在金球地产公司住所地及本院公告栏张贴通知公告。自公告公布之日起七日内金球地产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张翠兰申请称：张翠兰与金球地产公司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经本院司法确认，作出(2017)苏0509民特1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金球地产公司应于2017年2月28日前给付张翠兰逾期交房违约金、车位违约补偿共计71792元。履行期限届满后，金球地产公司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张翠兰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2017)苏0509执3264

号。现金球地产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特请求对金球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金球地产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2017 年 2 月 16 日，本院作出（2017）苏 0509 民特 1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金球地产公司应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张翠兰逾期交房违约金、车位违约补偿款共计 71792 元。履行期限届满后，金球地产公司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2017 年 3 月 23 日，张翠兰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2017）苏 0509 执 3264 号。2017 年 9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16）苏 0509 执 3264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金球地产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 150 件，执行标的额合计约 44948 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

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关于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主要应从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主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三方面进行审查。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关于金球地产公司的债务人主体资格的问题。金球地产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其次，关于张翠兰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是否适格的问题。张翠兰提交的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可证明其对金球地产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金球地产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金球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张翠兰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金球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最后，关于金球地产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金球地产公司在本院的多起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金球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翠兰对苏州金球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审 判 员 徐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李 艳  
书 记 员 沈 芳